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41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2,745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披露诉讼事项非终审判决,后续双方是否上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公司将就本次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公司)是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农糖业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云购物流公司、广西南宁宝盈贸易有限公司提起仓储合同纠纷之诉,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桂0109民初2656号],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原告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生时间 | 原告 | 被告 | 诉讼请求 | 涉及金额(万元) | 诉讼(仲裁)阶段 |
|---|---|---|---|---|---|---|
| 1 | 2022年10月19日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 武鸣广源生态农业公司、覃维群 |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 167.56 | 一审(重审)尚未判决 |
| 2 | 2025年3月12日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 邓运响 |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 285.18 | 一审尚未判决 |
| 3 | 2025年3月12日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黄静 |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 240.59 | 一审已判决(已结案) |
| 4 | 2025年5月24日 | 潘锋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惠丰农机合作社、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腾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请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 83.38 | 一审尚未判决 |
| 5 | 2025年6月28日 |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 黎鸿 | 请求被告偿还农务预付欠款并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 421.63 | 一审已判决 |
| 6 | 2025年6月28日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 南宁武鸣三桂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 请求被告返还各项农务预付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案件受理费等。 | 92.91 | 一审尚未判决 |
| 7 | 2025年7月3日 |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 梁一鸣 | 请求被告偿还农务预付欠款并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 61.11 | 一审已判决 |
| 8 | 2025年8月1日 | 卢镇昆、卢树莲、卢国龙 | 白家洁、韦杰、周光、广西南宁市恒汇贸易有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 请求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胡蔗华死亡造成的各项损失。 | 61.1 | 二审尚未判决 |
| 9 | 2025年8月21日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 南宁武鸣区起凤农机专业合作社 |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预付欠款及违约金、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用等。 | 70.30 | 一审已判决(已结案) |
| 10 | 2025年8月21日 |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 杨伟陆 |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及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 | 95.43 | 一审尚未判决 |
| 11 | 2025年8月21日 |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 覃孙德 |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及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 | 33.25 | 一审尚未判决 |
| 12 | 2025年8月21日 |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 杨淞茜 |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及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 | 34.97 | 一审尚未判决 |
| 13 | 2025年8月21日 |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 黄庆春 |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及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 | 57.98 | 一审尚未判决 |
| 14 | 2025年9月24日 | 象州吉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 40.21 | 二审尚未判决 |
| 15 | 2025年10月15日 | 南宁市武鸣双赢农机专业合作社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损失,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 779.21 | 一审尚未判决 |
| 16 | 2025年12月15日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 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及资金占用费、诉讼费等。 | 441.51 | 裁定驳回(已结案) |
| 17 | 2025年11月18日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 南宁武鸣双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梁海 | 判令被告双盈公司偿还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被告梁海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 133.95 | 一审尚未判决 |
| 18 | 2026年1月26日 | 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蓓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请求被告返还合同定金。 | 1.85 | 一审尚未判决 |
| 19 | 2026年1月26日 | 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英正赐实业有限公司 | 请求停止侵权及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 | 16.83 | 调解结案 |
| 20 | 2026年1月27日 | 黄佳仁 | 黎鸿、香山糖厂、广农糖业 | 原告请求被告足额支付相关作业服务费用。 | 15.57 | 一审尚未判决 |
| 21 | 2026年2月1日 | 黄佳播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伶俐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原告请求被告缴纳社会保险费。 | 16.22 | 一审尚未判决 |
| 22 | 2026年2月24日 |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 广西国勇恒贸易有限公司 | 原告请求偿还土地租金等预付欠款。 | 316.46 | 一审尚未判决 |
| 23 | 2026年2月24日 |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 李景成 |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土地租金、蔗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 34.43 | 一审尚未判决 |
| 24 | 2026年2月24日 |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 黄辉 |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土地租金、蔗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 47.03 | 一审尚未判决 |
| 25 | 2026年2月24日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 邓运响、第三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预付款。 | 111.37 | 一审尚未判决 |
| 26 | 2026年3月12日 | 黄家杰 | 雷海廷、广西三江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 原告请求支付工程款。 | 51.97 | 一审尚未判决 |
| 27 | 2026年3月12日 | 黄耀映 | 雷海廷、广西三江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 原告请求支付工程款。 | 21.10 | 一审尚未判决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9.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发生时间 | 原告 | 被告 | 诉讼请求 | 涉及金额(万元) | 诉讼(仲裁)阶段 |
|---|---|---|---|---|---|---|
| 1 | 2026年5月22日 |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 吴智宁 |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预付款。 | 13.22 | 一审尚未判决 |
| 2 | 2026年5月22日 |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 韦峰 |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预付款。 | 16.01 | 一审尚未判决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披露诉讼事项非终审判决,后续对方是否上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公司将就本次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桂0109民初2656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42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7202600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8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6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0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 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齐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中国五矿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股东会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4)、2026年6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中国五矿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7)

3、特别提示

(1)议案1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如持有公司股份)对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101室;

4、登记时提供资料: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5、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婕 罗媚月

电话:0731-28265386 0731-28265901

传真:0731-28265500

电子邮箱:zwgx000657@126.com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57”,投票简称为“中钨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齐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中国五矿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6-46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中国五矿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加夫、樊玉雯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1.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中国五矿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株洲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8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4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1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源四路9号 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三楼3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审议事项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如下: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和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基本制度》。

3、特别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的提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要求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4)异地股东可以按照上述要求和下列地点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源四路9号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

邮编:518107

传真:0755-29891997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联系人:王行村、曾燕

3、联系电话:0755-29891909

4、传真号码:0755-29891997

5、电子邮箱:lbgk@laibao.com.cn

(三)本次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方式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6”,投票简称为“莱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了解了公司本次会议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内容,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以在下表“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 √ | | | |

注:

1、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内打“√”表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否则对应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行为视为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次委托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 天有效。

委托人姓名(法人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单位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莱宝高科股票数量: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章):

签发日期:2026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单位委托必须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9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6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本次会议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解散并注销参股公司一一东莞市莱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之参股公司一一东莞市莱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莱恒”)近年来受技术路线替代和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业务持续萎缩,营业收入及利润持续下降,2025年度出现亏损,目前经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为减少其持续经营亏损对股东权益的进一步侵蚀,维护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结合考虑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以及东莞莱恒之控股股东关于解散并注销东莞莱恒的提议,董事会同意对参股公司东莞莱恒予以解散并注销登记。本次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的影响极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解散并注销东莞莱恒事项有关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相关资料。

《关于拟解散并注销参股公司一一东莞市莱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刊载于2026年6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基本制度》,该制度全文登载于2026年6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刊载于2026年6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0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解散并注销参股公司——东莞市莱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拟解散并注销参股公司情况概述

2026年6月12日,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解散并注销参股公司一一东莞市莱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公司之参股公司一一东莞市莱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莱恒”)近年来受技术路线替代和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业务持续萎缩,营业收入及利润持续下降,2025年度出现亏损,目前经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为减少其持续经营亏损对股东权益的进一步侵蚀,维护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结合考虑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以及东莞莱恒之控股股东关于解散并注销东莞莱恒的提议,董事会同意对参股公司东莞莱恒予以解散并注销登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解散并注销参股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次解散并注销参股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解散并注销参股公司事项还需东莞莱恒履行当地的税务、工商、社保等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

二、本次拟解散并注销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莱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185731 26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788号2号楼304室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贾正盛

6、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7、成立时间:2012年03月05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贾正盛 | 825 | 55% |
| 2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40% |
| 3 | 张保平 | 75 | 5% |
| | 合计 | 1,500 | 100% |

10、经营情况:

东莞莱恒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指标名称 | 财务数据 | |
|---|---|---|
| | 2026年3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 | 2,084.06 | 2,190.41 |
| 负债总额 | 7.08 | 73.89 |
| 净资产 | 2,076.98 | 2,116.52 |
| 指标名称 | 财务数据 | |
| | 2026年1-3月 | 2025年度 |
| 营业收入 | 3.28 | 85.71 |
| 营业利润 | -39.92 | -138.54 |
| 净利润 | -39.54 | -138.60 |

备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11、经查询,东莞莱恒目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拟解散并注销参股公司的原因说明

受技术路线替代和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东莞莱恒因近年来业务持续萎缩,营业收入及利润持续下降,2025年度出现亏损,目前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为维护东莞莱恒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结合考虑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以及东莞莱恒之控股股东关于解散并注销东莞莱恒的提议,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东莞莱恒予以解散并注销登记。

四、本次拟解散并注销参股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鉴于东莞莱恒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其整体资产规模较小,东莞莱恒自身具备充分的对其现有人员的安置、支付经济补偿金、设备处置、租金赔付等承担能力,东莞莱恒予以解散并注销登记,不存在需要公司作为股东需要履行补偿或者连带、担保等责任情形,不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的影响极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

本次解散并注销参股公司事项还需东莞莱恒履行当地的税务、工商、社保等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整体流程所需的时间周期较长,东莞莱恒注销登记能否最终完成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前述事项的具体进展或变化,依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2026-024

#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6年度经营目标,制定本方案。

二、适用对象及期限

(一)适用对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结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个人经验/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情况为基础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2026年度薪酬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2026年度薪酬共计为1,320万元,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以及住房公积金、年金由公司缴纳的部分。

五、薪酬发放

公